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sup>TH</sup>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20C(2021)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42(02)/20-21

(以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9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第 101 號法律公告)

謝謝 閣下於 2021 年 7 月 2 日就題述附屬法例的來信。  
政府當局的綜合回應如下：

### 第 98 號法律公告

*須就相關申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2.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就有關《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9(1)、51(3)及 58(3)條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4、7 及 11 條而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或文件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及有關申請人實際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而定。例如，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證明文件，用以核實該申請人的身分及資格，以處理以上三類申請。

3. 就有關資料或文件牽涉或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公司註冊處將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對於有關申請的目的是必須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有關資料就該目的而言，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以符合《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第 1(1)原則。此外，公司註冊處會擬備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有關資料可能會被轉移或披露給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和改正有關資料的權利及途徑。

#### *就申請訂明的費用*

4. 為了便利資料當事人可於新查冊安排實施後保障其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以達至訂立新查冊安排的目的，公司註冊處在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實施後，將自動將所有新登記文件所載的通常住址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不提供讓公眾查閱，而在第三階段實施後，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49(1)條提出申請不提供其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不提供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亦無需繳費。我們會在新制度全面落實後適時檢討收費安排。

5. 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及 12(1)條所列的「指明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51(3)或 58(3)條提出取覽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由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須因應有關要求製備載有董事等人的詳情的報告，因此他們須繳付有關的服務費用。然而，基於下列政策考慮，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a)至(g)及 12(1)(a)至(g)條所列的「指明人士」能獲得豁免有關費用：

- (a) 資料當事人為在公司登記冊上其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擁有者，因此他們與其授權人士可獲得豁免；
- (b) 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源於公司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公司成員應獲賦予查閱的權利；
- (c) 公職人員／公共機構須要獲取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用於執行公共職能，例如執法工作、監管工作等；及

- (d) 其他指明人士／機構<sup>1</sup>亦需用到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以執行其法定職能。

### 「指明人士」的類別

6. 在訂定有關的「指明人士」清單時，我們以有關法定程序（例如處理清盤及破產程序）、法定責任（例如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包括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及執法（例如刑事調查及追討資產）涉及的工作是否須取得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為大前提。有關人士／機構在執行上述工作時，未必適合或可以直接接觸有關董事以取得授權取覽其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為確保香港的金融、商業及公司管治制度的穩健，及執法工作不受任何影響，「指明人士」涵蓋(a)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b)根據法例獲委任或擔任負責執行法定職能而需使用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人士／機構<sup>1</sup>；(c)《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律師以及在香港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執業的外地律師；(d)《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的執業會計師；(e)《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及(f)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規管的「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儲值支付工具經營者等）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此外，資料當事人作為資料擁有者應有權查閱其資料，其授權人士亦一樣。另一方面，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源於公司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公司成員應獲賦予查閱的權利。

7. 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律師或在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執業的外地律師通常需要為客戶處理不同的法律服務和法庭程序，例如：確定某人是否為公司董事，並就財務、商業交易等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在某些情況下，他／她可能不適合或不可能直接與相關董事溝通以從他們獲得收取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

---

<sup>1</sup> 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的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破產條例》(第 6 章)下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以及擔任債務人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臨時受託人；《公司條例》第 838(1)條所界定的審查員；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95(1)條委任的視察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以及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11(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料的同意，因此需要將他們列為「指明人士」。另一方面，不在香港律師行工作的律師（通常為內部律師）的正常工作職責範圍一般只涉及為其僱主服務，不需處理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將內部律師特別列為「指明人士」。

8. 就會計師而言，《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中的「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的會計師，為「指明人士」。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包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因此他們亦是「指明人士」，以執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賦予或施加於他們的職能，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目的。

9. 在新查冊制度下，被資料當事人授權的人是「指明人士」。此外，所有查冊人士將可取覽公司登記冊上董事的通訊地址和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以及個別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在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但屬不同人士的極少數情況出現時，公司註冊處將提供身分識別號碼中的額外數字讓查冊人士可清楚識別不同董事的身分，亦會將屬同一董事的資料整合，例如有個別董事的姓名即使以不同格式顯示於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資料將會整合顯示，讓查冊人士可有效地查閱。此外，所有查冊人士均可向公司註冊處就無效的董事通訊地址提出申訴，公司註冊處可在確認有關情況下提供有關董事的通常住址予公眾查閱。法庭亦有權應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或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飭令處長披露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包括其通常住址。此等安排已在確保公眾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查閱公司登記冊，及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可照顧其他不在「指明人士」名單上的專業人士及其他查冊人士確定董事身分的需要。此外，任何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載的條件的人士均為「指明人士」。新查冊安排並沒有向任何人士施加任何不平等對待，或試圖限制新聞自由。我們認為新查冊安排符合《基本法》第 25 條、第 2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的規定。

10. 我們已向持分者，包括勞工團體及傳媒組織，解釋上文第 9 段的安排。

11. 其中，在新的查冊安排下，勞工處作為公共機構屬於法例下的「指明人士」，必要時可取得公司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以執行公共職能。因此，勞工處現時在僱員權益保障上的各項服務及職責皆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如僱員希望透過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以民事訴訟方式向僱主追討欠薪，而僱主為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根據現行規定，有關訴訟的申索書送達被告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一般便會被視為已向被告人妥為送達。因此並不需要向有關公司董事的住址送達申索書才能處理上述的民事訴訟。

### *向表列人士、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

12. 根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9)及 12(9)條，以及第 8(12)(a)(i)及(b)及第 12(12)(a)(i)及(b)條，表列人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除了可為執行根據相關法例（或就表列人士而言「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於他們的職能外，還可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獲取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原因是他們在根據相關法例執行其作為調查員、監管機構或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責任實體的工作時，或須進一步核實有關交易是否妥當，以作適當跟進，例如向執法機構報告偵測出的欠妥之處。

13. 除了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外，認可機構亦可能需要取覽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作其他與維護香港金融體系穩健有關的用途，例如確保資本轉移、跨境交易等得到合法、妥善執行。因此，認可機構為執行的職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者除外），亦可獲取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

### *相關罰則*

14. 任何人士如在《公司條例》下提交相關文件，例如第 98 號法律公告下規定「指明人士」提交其提出取覽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目的的陳述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根據《公司條例》第 895 條，或涉及刑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 萬

元及監禁 2 年；或如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15. 另一方面，《公司條例》第 45(1)條就公眾查冊的目的有明確規定，例如確定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詳情，或確定在某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的詳情等，而第 98 號法律公告的相關條文亦就不同的「指明人士」申請取覽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施加額外條件。根據《私隱條例》，任何人士如無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用於與其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不同，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所訂明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並會面對當事人提出民事索償。

### 第 99 號法律公告

16. 根據我們與持份者的交流，我們認為限制公司保留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範圍，即除首部分外，已足夠確保公司登記冊的透明度及提供足夠個人資料保障。我們認為現時並無需要進一步限制公司行使保留通常住址或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方式，以便容許公司彈性處理，自行決定採用適合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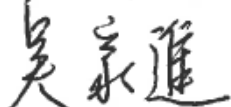
###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17. 第 100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旨在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J) (“《主體規例》”) 第 9 條。信中提出的觀察並不影響該第 4 條的實施，亦不會在經第 100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主體規例》上反映。

###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18. 信中提出的觀察並不影響《公司條例》附表 11 新訂的第 2A(3)條 (藉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增訂) 的法律效力或實際運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小組委員會秘書  
公司註冊處處長（經辦人：余淑芳女士）

2021年7月9日